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613-40

臺中地檢署偵辦員警涉嫌瀆職等案件

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(下稱霧峰分局)員警涉嫌瀆職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劉○○涉犯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20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、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、消息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、期約賄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涉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

緣本署洪佳業檢察官前因偵辦毒品案件，經霧峰分局發現疑有人員有洩密情事，遂通報本署進行偵辦，並於昨(12)日，由洪佳業檢察官指揮警政署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、政風室、霧峰分局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臺中憲兵隊、彰化憲兵隊等單位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針對被告劉○○之住辦公處所等共 3 處執行搜索及傳喚相關證人到案釐清案情。

本件經檢察官進行偵訊後，認被告劉○○涉犯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、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、消息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、期約賄賂等罪嫌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檢察官當庭諭知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後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